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按照《榆林市政府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关于公开和报送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公布榆林市榆阳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中下载（<http://www.yuyang.gov.cn/zwgk/zfxxgknb/qj/1.html>）。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 166 号；邮编：719000；电话：0912-3525024）。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榆林市榆阳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条例》各项规定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建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有力助推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着力深化公开内容、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回应关切、健全公开平台、强化督促落实，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主动公开。2021 年，全面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5605 条，其中发布概况类信息 543 条；政务动态类信息 2366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量 2696 条；网站总访问量达 4586218 人次。全年新开设专题专栏 7 个，制作解读回应 25 条，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区长信箱办结留言 247 条，通过“在线访谈”栏目回应了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全区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1 年，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陕西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南》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印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区

政办函〔2021〕55号），根据我区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修订完善了涉及23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细化政务公开的领域、事项、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方式、层级等要素，并在榆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基层政务公开专题专栏集中公开。

（四）平台建设。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是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在榆阳区政府门户网站上积极发布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信息。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设了“基本政务公开专题专栏”“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榆阳在行动专题专栏”“财政直达资金专题专栏”“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专栏”等10个专题专栏。二是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开展了全区政务新媒体清理整顿工作，有效关停了“休眠”“僵尸”账号，积极做好区政府官方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促进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掌上服务、政民互动等功能不断健全，工作质量不断提升。通过“榆阳政务”微信公众号全年累计编辑发布信息526条，目前订阅量已达10000人。三是开设“政务公开查阅专区”。在榆阳区政务大厅二楼快办窗口南侧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专区，统一标示为“政务公开专区”，张贴明显标识指引材料查阅，设置“自助查询角”、“政策资料阅览角”和“休闲角”，配备台式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基础

办公设备为群众线上信息查阅打印复印提供方便；配备触摸查询一体机，提供政务信息查询、便民地图等政务公开服务；按需配备自助查询办理终端，为市民提供办事指南和业务自助办理等服务；配备资料架，提供政府工作报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惠民惠企政策汇编、办事指南、便民服务手册等文件资料；张贴“码上办”扫码彩页和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重要工作、公示公告等；配备座椅，方便办事群众阅览谈事休息。

（五）监督保障。成立以常务副区长为组长、各单位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榆阳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各部门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印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人民政府在线访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强化政务公开与政民互动，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建设，推进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0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07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782
行政强制	55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37.05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力度还需加大。个别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范围和外延把握不精准,对主动公开的主体和内容了解不够深入。二是政策解读的质量有待提升,解读材料往往以文字的形式解读,没有充分利用图表、视频进行解读,形式单一,内容不生动。三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补缺当前工作短板,扩大公开面。二是建立政策解读常态化机制,创新方式方法,使群众对政府政策文件看得懂、用得上。

三是加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力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培训方式，狠抓政务公开队伍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